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305号

原告唐文辉。

被告上海必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鑫鑫。

本院在审理原告唐文辉诉被告上海必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14年9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唐文辉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63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81.50元，由原告唐文辉负担。

| | |
|-------|-----|
| 审 判 长 | 吴盈喆 |
| 审 判 员 | 刘燕萍 |
| 人民陪审员 | 吴奎丽 |
| 书 记 员 | 白婷婷 |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